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牧业”)49%股权,该49%股权拟转让予三家受让方,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19%、15%、1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广东牧业19%、15%、15%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时间2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分别为139.4942万元、110.127万元、110.127万元。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在本次挂牌期间就上述股权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3、为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转让底价分别调整为125.78万元、99.30万元、99.30万元,总计324.38万元,继续在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有的广东牧业49%股权。2021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4、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2份《组织签约通知书》。广州星旺已被确定为广东牧业19%股权(二次挂牌)受让方,广州长运已被确定为广东牧业15%股权(二次挂牌)受让方。公司仍有所持广东牧业15%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编号:N0124GQ210074-2),受让方尚未确定,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尚不确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5、2021年11月2日,公司分别与广州星旺、广州长运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按要求经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审核。本次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尚需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同时,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广东牧业15%股权转让信息 (编号:N0124GQ210074-2),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二、交易进展

本次交易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已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产权交易所分别将广州市星旺食品有限公司、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受让19%股权、15%股权的交易价款125.78万元、99.30万元,共计225.08万元支付公司。

2022年1月20日,广东牧业收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该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

三、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拟自2021年9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584,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合计增持金额8,098.8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立忠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达到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戴立忠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戴立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488,642股;同时,其持有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6.96%股权,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132,835股;其持有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08%出资额,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910,467股;其持有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25%出资额,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112,896股。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9月16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本次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584,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合计增持金额8,098.8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立忠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达到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戴立忠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在增持前后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截至2022年1月21日实施增持计划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戴立忠	126,488,642	31.62%	128,072,848	32.02%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21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230,843.32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元)	补助原因/项目	补助依据
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津市西湖渔场	津市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1年12月	50,000	示范经费补助	津市市养殖业基层农技推广科技示范基地生态渔业示范方案
2	大湖水殖汉寿中华鳖有限公司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	939.60	稳岗补贴	常就服函(2020)2号
3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	196,680	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	
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淡水鱼食品分公司	常德市劳动就业处	2021年12月	852.32	稳岗补贴	常就服函(2020)2号
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水产工程技术中心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	1078.63	稳岗补贴	常就服函(2020)2号
6	常德荷庭水殖珍珠有限公司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	425.80	稳岗补贴	常就服函(2020)2号
7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	415.72	稳岗补贴	常就服函(2020)2号
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	4,000	2021年失业动态监测考评经费	常人社函[2015]39号
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服务所	2021年12月	8,851.78	稳岗补贴	常就服函(2020)2号
1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财政局国库科社保专户	2021年12月	50,000	市技能大师工作项目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常德市财政局关于确定2021年度常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单位的通知
11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	640,000	企业发展奖金	德办发[2021]10号
12	湖南大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服务所	2021年12月	1,520.82	稳岗补贴	常就服函(2020)2号
13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服务所	2021年12月	9,891.82	稳岗补贴	常就服函(2020)2号
14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服务所	2021年12月	4,214.84	稳岗补贴	常就服函(2020)2号
15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服务所	2021年12月	26,120.99	稳岗补贴	常就服函(2020)2号
16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1月	2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常财企指[2021]71号
1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津市西湖渔场	津市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2年1月	500,000	生态渔业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常农计[2021]24号
18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1月	150,000	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常财企指[2021]72号
19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1月	100,0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常财外指[2021]46号
20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1月	300,000	重点研发计划	常财企指[2021]67号
2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武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	885,851	贷款贴息资金	关于下达2020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明细的通知
2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武陵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1月	100,000	2021年度科技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资金	常财企指[2021]67号
合计				3,230,843.3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湘”),公司占比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目前新疆华湘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1. 名称: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9日
5. 法定代表人:艾亮
6. 营业期限:长期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51号准东人才大厦二楼经济发展局206—1室(五彩湾)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3,367.73	251,660.32	28.49
营业利润	57,384.91	44,330.97	29.45
利润总额	57,402.46	44,583.57	2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88.43	38,058.06	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0.88	31,909.81	1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0.97	2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1	15.57	增长3.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7,046.97	434,910.83	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4,866.35	265,784.57	14.70
股本(万股)	40,081.35	39,626.01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1	6.71	13.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围绕年初的经营计划,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提升设备自动化率,加强品质管控以及生态供应体制,不断深化技术、品质、制造的“三位一体”模式。在被动元器件行业景气度进一步提升的市场背景下,同时重点展开新能源光伏、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汽车新兴市场的开拓及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财务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3,367.73万元,同比增长28.49%;实现营业利润57,384.91万元,同比增长29.45%;实现利润总额57,402.46万元,同比增长28.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688.43万元,同比增长27.93%。报告期末总资产为527,046.97万元,较年初增长2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04,866.35万元,较年初增长14.7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矿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作为推进双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相关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今后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交易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签署旨在双方发挥各自在资本、资源、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战略友好合作关系,共同推进新能源锂电材料深加工,以及共同寻找和开发盐湖提锂项目,实现新能源产业上下游优势互补,从而实现互惠互利、协同发展。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皂角井组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7FRT9M78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达矿业51%股权,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达矿业49%股权。

恒达矿业是一家由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股份”)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其中川恒股份占51%股权,欣旺达占49%股权。合资企业主营磷矿、锂矿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和开发、应用。

川恒股份是一家以磷矿开采和“磷、氟”资源精深加工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Z002895,拥有丰富的优质磷矿资源和行业领先的化工生产技术,并有意向向新能源材料相关领域拓展。

欣旺达是一家以锂电池模组业务起步,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是全球领先的3C电池生产企业,股票代码SZ300207。欣旺达于2008年开始布局动力电池,通过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在电动汽车动力电芯、汽车动力电池BMS、储能系统领域已形成完整的研发平台,正迅向全球领先的锂电一体化龙头企业。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次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为实现双方在新能源产业上下游优势互补及产业协同发展,为实现双方在新能源产业上下游优势互补及协同发展,双方拟在新能源锂电材料深加工和共同寻找、开发盐湖提锂项目等领域开展投资合作,共同实现互惠互利、协同发展。

2、合作内容

2.1双方同意在新能源锂电材料深加工、固(危)废综合利用,以及寻找开发盐湖提锂项目方面加强合作。

2.2双方同意围绕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开展共同研究、自主或联合其他战略合作伙伴开展投资或并购活动对废旧锂电池进行回收利用。

2.3双方同意利用甲方的资质优势、技术优势对乙方在磷酸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磷危固废进行综合利用。

2.4双方围绕上述合作内容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加快推进合作,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3、保密责任

3.1 在双方一致决定对外公布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前,任何一方均应对本次合作对外进行保密。

3.2 各方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重大信息,均不得不正当使用或者泄露给第三方(各方指定的专业顾问除外)。不正当使用或者泄露商业秘密和其他的重大信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3.3 双方均有权按照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各自的项目经办人、会计师、法律顾问和其他专业顾问披露有关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应超过相关业务需要的范围。

4、协议的期限和终止

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如任何一方希望到期后终止协议,应在协议终止前三个月送达书面通知。

4.2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依据本协议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继续有效,也不影响在本协议的终止当日未决的权利义务。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5.1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需经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5.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无法实现协议目的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补充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尽职调查费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恒达矿业作为川恒股份与欣旺达的合资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及稳定的磷危固废原料,结合公司现有的资质优势及技术优势,就双方新能源材料深加工、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及磷危固废综合利用方面协调合作,共同实现新能源产业上下游优势互补,从而实现互惠互利、协同发展。

本次合作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及未来规划布局开展的合作,进一步拓展在锂资源产业的布局,为公司“上游开采、下游回收”的双轮驱动战略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0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与战略投资者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徐青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与战略投资者徐青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及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该协议已终止。

2.2020年6月5日,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该协议尚在诉讼中。

3.2021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李凤英、钟秀芳、李松彬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阿里地区辰宇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虽已过排他期,但双方继续保持友好关系,上述协议事项仍在积极推进洽谈中。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目标公司股东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刘燕、柳拓、加布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推进项目建设中。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和锂锂业有限公司及其目标公司股东黄良标、余飞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虽已过排他期,但双方继续保持友好关系,上述协议事项仍在积极推进洽谈中。

6.2022年1月5日,公司子公司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行政公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捌千错盐湖项目暨与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7.2022年1月13日,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科素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2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捌千错盐湖项目暨与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长赵辉认购66,137,566股导致其持股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1月21日(星期五)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99,544,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99,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99,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99,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2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79,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反对6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4,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91%;反对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7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4%。

2.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79,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反对6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4,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91%;反对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7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吴婧、黄夕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2年01月2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徐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3、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商品库存及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2022年度开展期权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从事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自有资金。

同意授权公司期货工作小组按照《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2年01月2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道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商品库存及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2022年度开展期权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从事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赵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赵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赵辉先生将继续遵守相关股份减持规定及承诺。

赵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对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业务的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01月21日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